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699—2024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级别设定与考试要求 中国舞

Grading of social art level—
Level setting and examination requirements—Chinese dance

2024-10-26 发布

2024-10-26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与要求	2
4.1 统一性	2
4.2 适用性	2
5 级别设定	2
5.1 设定原则	2
5.2 级别范围	2
6 考试内容	2
7 考试要求	3
7.1 考试年龄	3
7.2 考试人数及时长	3
7.3 考核项目	4
8 评定要求	4
8.1 初级评定内容	4
8.2 中级评定内容	5
8.3 高级评定内容	6
8.4 评定结果	7
8.5 评语要求	7
9 其他要求	8
9.1 考试着装、道具要求	8
9.2 考试组织要求	8
9.3 考后点评要求	8
10 证书要求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与 GB/T 36722—2018《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机构备案管理要求》、GB/T 36723—2018《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专业分类要求》、GB/T 36724—2018《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考试服务流程要求》和 GB/T 36725—2018《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考点、考场设置及环境要求》共同构成支撑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的基础性系列国家标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北京舞蹈学院、中国舞蹈家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冯双白、刘轩、孔鸽、陈诗涵、韦立、张晴。

浙江文旅标准网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级别设定与考试要求 中国舞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中国舞考级的总体原则与要求、级别设定、考试内容、考试要求、评定要求、其他要求和证书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的中国舞（包含中国古典舞与中国民族民间舞）考级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722—201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机构备案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722—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grading of social art level**

取得资格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通过考试形式对学习艺术人员的艺术水平进行测评和给予指导的活动。

[来源:GB/T 36722—2018,2.1]

3.2

考级机构 **grading organization**

取得开办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资格的艺术学校、专业艺术团体、专业协会和艺术事业单位。

[来源:GB/T 36722—2018,2.2,有修改]

3.3

中国舞考级 **grading examination of chinese dance**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中国舞专业的等级评判。

注：包含了中国古典舞与中国民族民间舞两种不同风格的舞蹈考级。

3.4

中国古典舞 **chinese classical dance**

以民族为主体，以戏曲、武术等民族美学原则为基础，吸收借鉴芭蕾等外来艺术的有益部分，创造而成的独立的、具有民族性、时代性的舞种。

注：中国古典舞是几千年中国舞蹈文化积淀的结果，更是半个世纪以来中国舞蹈教育家们共同的创造；其不完全是古代舞，是当代人依据对古籍文献的研究，对传统戏曲的认识与提炼和对中国传统艺术美学共性的认识，而重新培育并命名的一种具有科学性的舞蹈训练体系，是具有一定典范意义和古典风格特色的舞蹈。

3.5

中国民族民间舞 **chinese ethnic and folk dance**

各民族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发展进程中的产物；各族人民在生产劳动中直接创作，又在群众中广泛流传至今的民族文化的载体；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的传统舞蹈形式。

注：有汉族、藏族、蒙古族、维吾尔族、朝鲜族、傣族、苗族、彝族等，风味浓郁、形象生动、形式多样的民族舞蹈。

4 总体原则与要求

4.1 统一性

统一性应符合如下规定：

- 各级别所出示的考题数量不少于各级考级用书组合数量的50%；
- 考题的范围严格限制在各考级机构考级用书内，授课教师不应自行选择或安排考试内容。

4.2 适用性

适用性应符合如下规定：

- 考题内容的设置体现各机构考级用书类别的全面性；
- 考级机构可根据各自考级用书内容拟定考试题目。

5 级别设定

5.1 设定原则

按照幼儿（学前儿童）、儿童和少年生理与心理的特征，以普及型舞蹈课程为基础，将考级级别划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阶段。考级机构可根据本机构考级用书内容及考试目标，在每个阶段内下设分级别，各阶段分级别设置宜在3级~4级之内，最高级别应不超过10级。

5.2 级别范围

5.2.1 初级

能够以载歌载舞的形式，展现身体的协调能力和节拍感，具有一定的舞蹈模仿能力和表现力，可以做出具有民族特点的简单舞蹈动作，形成控制身体姿态的意识。

5.2.2 中级

能够比较好地控制身体姿态，可以比较准确地在音乐的配合下完成舞蹈组合，节奏感较好，有一定的身体协调能力、控制能力等，了解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的基本知识，基本掌握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的风格、韵律，能够识别和表现不同舞种的特点。

5.2.3 高级

具备较好的身体姿态和较强的身体协调能力、控制能力、表现力等，节奏感较强，能够识别和比较熟练地掌握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的风格、技术、韵律，能够准确表达和理解不同舞种的特点。

6 考试内容

初级、中级、高级的考试内容见表1。

表 1 考试内容

级 别	考 试 内 容
初 级	a) 初步做到站立时身体直立； b) 初步达到腿直、脚绷等要求； c) 做到“手型”“手位”“脚位”的准确，做动作时能初步做到手动眼随； d) 听音乐时能找到节拍，动作节拍准确； e) 能载歌载舞完成组合，舞蹈时有自娱感
中 级	a) 做动作时能保持身体直立，“重心”正确（含扶把动作）； b) 基本达到腿直、脚绷等要求； c) 腰腿松柔； d) 动作一招一式清楚，舞姿准确； e) 节奏准确； f) 初步做到动作协调； g) 舞蹈时有表现力； h) 能够表现具体舞种的风格
高 级	a) 做动作时均能保持正确体态和重心，体现下肢力量及稳定性（含地面、扶把、中间动作）； b) 腿直、脚绷达标； c) 腰腿软度达标； d) 掌握“跳”“转”的正确方法； e) 动作、舞姿准确； f) 掌握身韵基本元素； g) 较全面地掌握和体现不同地区、不同民族舞蹈的风格、技术、韵味感等； h) 完成的每一组合均应具有乐感； i) 较全面地掌握动作协调性，突出体现表现力

7 考试要求

7.1 考试年龄

参加考试年龄应符合如下规定：

- a) 初级考试的考生应年满4周岁及以上；
- b) 中级考试的考生应年满7周岁及以上；
- c) 高级考试的考生应年满10周岁及以上。

7.2 考试人数及时长

考试人数及时长应符合如下规定：

- a) 初级、中级每组考试人数为8至12人，每组考试时长为8至10分钟；
- b) 高级每组考试人数为4至8人，每组考试时长为10至20分钟。

7.3 考核项目

7.3.1 初级考核项目

初级考核项目为5项：

- a) 身体直立；
- b) 腿直、脚绷；
- c) 手位、脚位；
- d) 节拍感；
- e) 自娱感。

7.3.2 中级考核项目

中级考核项目为7项：

- a) 身体直立；
- b) 腿直、脚绷；
- c) 软开度；
- d) 舞姿；
- e) 节奏感；
- f) 协调性；
- g) 表现力。

7.3.3 高级考核项目

高级考核项目为9项：

- a) 直立、重心；
- b) 腿直、脚绷；
- c) 软开度；
- d) 跳、转；
- e) 舞姿；
- f) 韵律；
- g) 风格；
- h) 乐感；
- i) 协调性、表现力。

8 评定要求

8.1 初级评定内容

应按照表2的要求评定初级成绩。

表2 初级评定内容

分项评价	评价维度		
	动作	节拍	自娱感
较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分完成颈立、背直、腿直、脚绷等要求； 身体部位、教室方位、自身方位准确； 动作规格清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作节拍准确； 能用动作准确地体现不同音乐节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舞蹈时有自娱感、有热情
尚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完成颈立、背直、腿直、脚绷等要求； 身体部位、教室方位、自身方位基本准确； 动作规格基本清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作节拍基本准确； 能用动作体现不同音乐节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舞蹈时自娱感、热情有待提高
较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能完成颈立、背直、腿直、脚绷等要求； 身体部位、教室方位、自身方位不准确； 动作规格不清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作节拍不准确； 不能用动作体现不同音乐节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舞蹈时缺乏自娱感、热情

8.2 中级评定内容

应按照表3的要求评定中级成绩。

表3 中级评定内容

分项评价	评价维度		
	动作	节奏	表现力
较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扶把动作充分做到身体直立； 站立时重心正确； 腿直、脚绷、腰腿软度充分达标； 中国古典舞手型、手位及连接动作规范； 中国民族民间舞动律、动作、舞步和舞姿规范，上下身协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节奏准确； 能用动作准确地体现不同音乐节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舞蹈时有自娱感、有热情
尚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扶把动作基本做到身体直立； 站立时重心基本正确； 腿直、脚绷、腰腿软度基本达标； 中国古典舞手型、手位及连接动作基本规范； 中国民族民间舞动律、动作、舞步和舞姿基本规范，上下身基本协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节奏基本准确； 能用动作基本体现不同音乐节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舞蹈时自娱感、热情有待提高

表 3 中级评定内容（续）

分项评价	评价维度		
	动作	节奏	表现力
较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扶把动作不能做到身体直立； 站立时重心不正确； 腿直、脚绷、腰腿软度不达标； 中国古典舞手型、手位及连接动作不规范； 中国民族民间舞动律、动作、舞步和舞姿不规范，上下身不协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节奏不准确； 不能用动作体现不同音乐节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舞蹈时缺乏自娱感、热情

8.3 高级评定内容

应按照表 4 的要求评定高级成绩。

表 4 高级评定内容

分项评价	评价维度		
	动作	节奏	表现力
较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动作时均能保持正确体态和重心，充分体现下肢力量及稳定性（含地面、扶把、中间动作）； 腿直、脚绷充分达标； 腰腿软度充分达标； 充分掌握“跳”“转”的正确方法； 动作舞姿准确； 充分掌握身韵基本元素； 全面掌握和体现不同地区、不同民族舞蹈的风格韵味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节奏准确； 完成的每一组合具有乐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掌握动作协调性，能够突出表现力
尚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动作时基本保持体态和重心，基本体现下肢力量及稳定性（含地面、扶把、中间动作）； 腿直、脚绷基本达标； 腰腿软度基本达标； 基本掌握“跳”“转”的正确方法； 动作舞姿基本准确； 基本掌握身韵基本元素； 基本掌握和体现不同地区、不同民族舞蹈的风格韵味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节奏基本准确； 完成的每一组合有一定乐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掌握动作协调性，能够突出表现力

表4 高级评定内容（续）

分项评价	评价维度		
	动作	节奏	表现力
较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做动作时不能保持体态和重心，不能体现下肢力量及稳定性（含地面、扶把、中间动作）； • 腿直、脚绷不达标； • 腰腿软度不达标； • 不能掌握“跳”“转”的正确方法； • 动作舞姿不准确； • 不能掌握身韵基本元素； • 不能掌握和体现不同地区、不同民族舞蹈的风格韵味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节奏不准确； • 完成的每一组合没有乐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能掌握动作协调性，不能突出表现力

8.4 评定结果

8.4.1 评定说明

评定结果依据分项测试内容的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分项评价包括“较好”“尚可”“较差”三种），对应的考级结果宜包含优秀、通过、不通过三个等次。

8.4.2 初级

初级评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 a) 优秀：五项考核项目中，三项或三项以上评为“较好”；
- b) 通过：五项考核项目中，三项或三项以上评为“尚可”；
- c) 不通过：五项考核项目中，三项或三项以上评为“较差”。

8.4.3 中级

中级评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 a) 优秀：七项考核项目中，四项或四项以上评为“较好”；
- b) 通过：七项考核项目中，四项或四项以上评为“尚可”；
- c) 不通过：七项考核项目中，四项或四项以上评为“较差”。

8.4.4 高级

高级评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 a) 优秀：九项考核项目中，五项或五项以上评为“较好”；
- b) 通过：九项考核项目中，五项或五项以上评为“尚可”；
- c) 不通过：九项考核项目中，五项或五项以上评为“较差”。

8.5 评语要求

8.5.1 初级考官应根据考生考级的真实情况撰写评语。评语观测点应依据评定维度，按照评定结果优秀、通过和不通过等次进行撰写或系统勾选。评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优秀：动作清楚，节拍准确，有自娱感；
- 通过：动作基本清楚，节拍基本准确，自娱感有待提高；
- 不通过：动作不清楚，节拍不准确，缺乏自娱感。

8.5.2 考级机构负责保存由考官确认的评语记录2年以上，并提供评语查询。

9 其他要求

9.1 考试着装、道具要求

9.1.1 考试着装

依据各机构考试内容，应要求考生统一着装。

9.1.2 考试道具

应根据考试内容准备相应道具。

9.2 考试组织要求

中国舞考试组织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考生提前在考官处抽取考题，考级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合理安排考题抽取环节。设置两种或以上考题，以供考生考试前抽取。
- b) 依据考生人数和考试组合，合理安排站位，以便考官对考试成绩做出评定。
- c) 考试过程中，每个组合结束后，由负责播放曲目人员报出下一组合的名称，以便考生做好准备。
- d) 为确保考试顺利进行，6周岁以下考生，其授课教师可进入考场协助考场管理（如考生入场、退场、站位、道具的取放等）。

9.3 考后点评要求

考后点评应在当日考试结束后，由考官对授课教师进行教学点评，点评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10 证书要求

证书发放应符合以下要求：

- 考级机构按照考级评定结果向通过考生发放所报级别的考级证书；
- 考级证书体现初级、中级、高级阶段及对应级别；
- 考级证书体现“优秀”“通过”等不同评定等次。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6724—201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考试服务流程要求
 - [2] GB/T 36725—201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考点、考场设置与环境要求
 - [3]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1号）
 - [4] 北京舞蹈学院附属中等舞蹈学校.中国民族民间舞（中国艺术教育大系.中专卷）[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
 - [5] 王佩英.中国古典舞基本功训练教程[M].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2005.
-

浙江文旅标技委